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33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

黃郁欽

被告 吳秉珊即鬻珈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723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544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三千九百七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並約定依借據所定利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逾期還款付息或到期未履

01 行債務，則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
0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

03 (二)惟被告僅履約至114年10月27日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經原
04 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規定，
05 本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仍積欠本金277,841元及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依消費
07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借據、變更借據
12 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合
13 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附卷可證
14 (見本院卷第11至第27頁)，經本院確認無誤；而被告就原
15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7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
18 張之事實為真實。

19 四、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2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3 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
25 視為全部到期，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如前所述，依照上述規定，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外，本件係適
2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0 項第3款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郭永賦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王春森